裝潢施工(修繕)管理辦法 The Decorating Management Approach



做好裝潢管理·居家生活好品質

0000 裝潢(修施工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 的

為維護本大樓結構安全、建物整體及內外景觀、公共設備之完整,能有效管理及做好管制人員車輛物料等進出,維護整體環境清潔、安寧與全體用戶之權益,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裝潢申請(採預約申請方式)

住戶必須先提出建設公司交屋證明或借屋裝潢證明或出示轉售之最新權狀確認所有權後才 得以申請裝修,並於施工十四日前至服務中心辦理及完成下列手續:

- 一、填寫「裝潢(修)施工申請書」(如附錄一)。
- 二、交付室內施工圖說、施工人員名冊(如附錄十一)、預定施工起迄日及進料計劃。
- 三、簽領「裝潢(修)施工管理辦法」、簽訂「裝潢(修)施工切結書」(如附錄二)並參照附件提供 之裝修前保護措施範例,於裝修施工前完成公區路徑之所有保護措施,並經裝潢(修)施工前 會驗(如附錄五)後,始可放行施工。
- 四、交付「裝潢保證金」**新台幣 OO 萬元整**(請以即期支票指定抬頭: **OOOO 股份有限公司**並註記禁止 背書轉讓;收據請妥善保管至完工申請退還保證金。)
- 五、取得「施工許可證」後即可依管理辦法執行裝修工程。
- 六、 完成申請手續後, 由服務中心發給施工許可證, 經張貼於裝修戶門口後始得施工。

第三條 保證金申退

- 一、承包商應於工程完竣七日內向服務中心主管申請驗收後,攜帶該筆保證金收據正本於約訂時間至服務中心辦理退還保證金作業,違規事項請按規定繳納後,無息退回裝修保證金。保證金不足扣抵時,裝潢(修)戶及承包商應連帶負修復及賠償責任。(驗退申請需預約制並盡量集中於每周二、四、六)
- 二、本項作業時間約14日,請區權人或委託之設計師資料備齊以便服務中心加速作業。
- 三、屋內有違建裝潢時,裝潢保証金不予退還,於予保留,待恢復原狀,始得返還。

第四條 裝修規範

- 一、進出管制:
 - 1、承包商於施工前需依施工人數申辦施工證,包含設計師在內,進出社區施工人員一律穿著施工背心以供辨識,證件或背心遺失補辦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500 元。施工人員及卸貨車輛一律由停車場車道入口進出,進入前須至車道哨管理人員簽到簽退換證,工程車輛進場應停車熄火下車換證,出場時請車輛開出柵欄外停車熄火配合安全檢查,施工人員機車禁止進出社區停放。
 - 2、 人員進入需全程穿著施工識別背心, 裝載材料車輛則須依服務中心指定位置「卸貨停車區」停放卸貨時間不得逾30分鐘, 車輛並開啟警示燈, 未遵守此項規定罰鍰新台幣1,000元。
 - 3、 識別背心及臨時停車證如有遺失或毀損者, 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500 元整。
 - 4、 施工期間廠商車輛如進入社區,卸停或臨停時,嚴禁怠速運轉;欲長時間停放停車場時, 須事先向委託住戶安排其所有之汽車車位,並出示取得住戶開立之「車位授權使用證明」 (附錄七),並車位舗設保護板才可長時間停放,嚴格禁止亂停他人車位或畸零地,亦禁

止於地下室二樓至四樓卸貨·若經查報或經人檢舉者·得予罰款新臺幣 3,000 元整·該車輛並禁止再進入本社區停車場。(需配合社區辦理臨停證停放車輛並酌收工本費)

- 5、 進入本社區施工者,為配合煙害妨制法,公共區域全面禁煙。
- 6、 凡進入本社區為 水電、消防、熱水器安裝施工均戴白色棉紗手套,開啟住戶端外梯廳 維修孔,需向服務中心報備申請會勘,如有損傷請自行修補。
- 7、油漆型號:00000。
- 8、 建議屋主留門禁密碼給設計師,留卡或鑰匙容易有門禁管控上的疑慮。
- 二、施工動線及當樓層梯廳保護,其保護規定如下:
 - 1、 施工人員及裝修材料運送請使用指定之施工貨梯運載·禁止經由一樓大廳進出;運送物料或廢棄物時,限用橡皮製輪胎之推車,以避免損及地面完整度。
 - 2、 施工中貨梯車廂由工務所協助代製木板、防撞布墊先行保護,施工人員操作使用時須注 意搭載物品之長寬高尺寸不得破壞電梯之內外裝,並小心注意門扇開關。
 - 3、施工戶別當樓層之公共走道及梯廳全間須舖設保護材,保護材包覆範圍含地板、壁面、 天花板及陽角等。地面保護材第一層以防水布+PE 板為底,第二層以 2 分厚之夾板包覆 並固定陽角黏妥接縫下角料固定加強防護,時常載運物料之走道地板第二層夾板須超 過 3 分包覆,樓層梯廳如有掛畫須加強氣泡布作為保護方式,禁止損及任何公共財產, 否則須負復歸全責。(防火門及消防設備需預留開口或做拉門已確保消防安全)
 - 4、 施工時,施工機具及材料需置放於施工戶別室內,禁止堆放於公共梯廳。
 - 5、 R.C 結構牆、R.C 剪力牆無政府核發之室內裝修許可證,絕對不可以施工,違者提報處理。
- 三、消防、水電設備裝修時應特別注意事項:
 - 消防、水電及熱水器安裝施工人員需戴白色棉紗手套,開啟住戶端維修孔如有損傷請自行修補,避免因裝修工程造成消防誤報或施工不慎造成水電安全問題:
 - 1、施工期間玄關大門須常保關閉並塞妥下方門縫,以避免施工所造成之木屑、噴漆或其它產生粉塵之材料散佈至梯廳及公共區域,粉塵易使梯廳偵煙式感知器感應而引起消防誤報,施工單位需注意做好防護措施。
 - 2、 裝修人員禁止於公共室內空間抽煙,經檢舉查報者罰款新臺幣參仟元整。
 - 3、室內如有設置撒水頭設備樓層·裝修時如需關閉「自動警報逆水閥」以及裝修完畢開啟時,均須事先提報服務中心,借領專屬工具,由機電長監督執行,禁止自行操作,以避免任意開關逆水閥而引起消防誤報。如因擅自處理而造成之所有損害須負賠償全責,並罰款新臺幣伍仟元整。
 - 4、 室內如有設置**差動式感知器**樓層·因裝修施工所造成之木屑、噴漆或其它產生粉塵之材料易使感知器感應而引起消防誤報·**裝修前應做好套袋保護並留意避免造成消防誤報**。
 - 5、 施工中搬運材料應避免過長或過寬損及公共設備或設施·搬運前可事前詢問管理服務中 心限制規範。
 - 6、 消防撒水頭或管路、偵煙式感知器、定溫式或差動式感知器等設備請勿拆卸或變更,如

有需移位時,禁止遮擋掩蔽,並須事先知會管理服務中心備查後再行施作,事後再予檢測,以維護消防警報系統發報之正確性及全區安全。

- 7、 室內電路管線延長、變更、重新結線時,應使用原電路線徑的電線、隱藏於地面或天花板內的線材亦請加設膠管保護,以避免造成電線過載及動物嚙咬破損影響安全問題。
- 8、 弱電設備(室內機、對講機等)於裝修前與裝修完成後需要拆卸組裝時,請提前二日通知服務中心代為連絡原廠商施作,以避免造成弱電設備損壞,其施作費用由裝修戶自行負擔。
- 9、室內水管路變更或移設,應使用同水管管徑及材質接回,如需開關水源之住戶,請至服務中心申請,由機電長會同申請人員執行,嚴禁私自操作,造成之損害須照價賠償,並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正。
- 10、室內廁所地排,淋浴間地排需貼防止粉塵膠帶。

四、施工時間規定:

- 1、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七點三十分開始做施工單位進場前登記·施工車輛進場時間每日上午 八時起·施工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正·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正·十七時三十分清場完 畢裝潢人員及車輛全數離開社區。
- 2、 **星期例假日**不得施作,以維護用戶之安寧,無**噪音施工需前一天向服務中心提出特別申** 請,若因**噪音影響鄰戶,將罰款<mark>貳仟元</mark>並強制要求停工離場。**
- 3、 打石工程之震動噪音特殊限制:可施工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正,下午二時至五時之時間範圍內完成。
- 4、 消防工程之施工時限特殊限制:除另有規定外;未免造成社區內消防系統斷線、短路時間過長危害公共安全,應於欲施 作消防設備(施)當日一日內完成,並請機電長檢查方可離場。

五、違反規定處份

- 1、 為求施工期間不影響社區住戶與環境品質,裝潢施工管理應遵守社區規範,違者按裝潢施工許可證之違規罰款一覽表處理。
- 2、 同一事件超過三次之累犯,除加倍罰款外,服務中心有權建請管委會(業主)暫時停止其 進入施工,直至其願意遵守再立切結書。
- 3、 施工人員不得有偷、搶、賭博、酗酒,滋事、打架等情事發生,違者報警處理,爾後不得再進入本社區。
- 4、 施工人員作業時,應受管理人員之管理,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施工現場。
- 5、 無論任何理由均不可變更建物外觀與原始設計。
- 6、變更設計影響外觀,服務中心有權行使公權力使其回復原狀。
- 7、 裝潢施工管理期間住戶不得拒絕管理人員入內檢查,服務中心有權建請管委會(業主)暫時停止其進入施工,直至其願意遵守再立切結書。
- 8、 經勸導後,仍違反本管理辦法者,服務人員得立即強制裝潢工班離去,裝潢工班不得提出異議。

第五條

- 1、 本辦法未盡事宜,為促進社區和諧並避免爭議,以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之補充解釋為準。
- 2、 本辦法由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公布實施,並提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追認,修正時亦同。

3、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後施行,修正、廢止時亦同。

附錄一: 裝潢(修)施工申請表

附錄二: 裝修工程切結書

附錄三: 違規通知單

附錄四: 施工背心押金收據

附錄五: 裝潢(修)施作前會驗單

附錄六: 裝潢施工許可證

附錄七: 裝潢戶車位授權使用證明

附錄八: 裝潢驗收 • 退款申請表

附錄九: 裝潢(修)施工變更消防系統申請書

附錄十: 假日裝潢(修)施工申請承諾書

附錄十一: 裝潢施工人員名冊

附錄十二: 裝潢戶施工檢查表

附錄十三: 裝潢保證金簽收單

附錄十四: 裝潢戶提前交屋切結書

附錄十五: 施工保護措施注意事項

附錄十六: 裝潢(修)工程違建拆除承諾及同意物業管理書

第六條 裝潢施工安全紀律承諾書

- 1、 進入社區我會配**戴合格之工地安全帽**,並將帽扣頤帶扣牢。
- 2、 進入社區我絕不攜帶及飲用含有酒精性飲料。
- 3、 我絕不會擅自取用操作他人施工設備 及機具。
- 4、 我會遵守機具、設備之標準操作方式,決不擅自切換安全裝置。
- 5、 社區開口環境所設置之護欄、護蓋、安全網及安全母索,我不會隨意擅自拆卸、破壞。
- 6、 我若有從事高架作業,或於開口邊緣作業,我會確實配戴勾掛安全帶,維護個人作業安全。
- 7、 因作業需跨越護欄前,我會先行勾掛安全帶做好完全防護,再行作業。
- 8、 我不從事攀爬工架之危險動作,不隨意拆卸施工架拉桿構件。
- 9、 我不會擅自開或破壞電梯梯井開口安全柵門。
- 10、因作業申請拆卸開口安全防護,於作業結束或人員離開,我會將安全防護措施予以復原。
- 11、 我會遵社區用電安全規定,絕不擅自接用電源,並破壞電氣設施。
- 12、從事電焊作業我會記得穿戴使用絕緣手套及護目鏡。
- 13、 社區圍設之危險作業管制區,我會遵守現場管制指揮,不會擅自進入、靠近。
- 14、 在社區內我絕不會賭博。
- 15、我每天會確實做到簽到簽退。
- 16、 裝潢後清潔絕不攀爬窗戶、欄杆,亦不使用水注沖洗,以免造成自身及他人危險。

裝潢(工程)商: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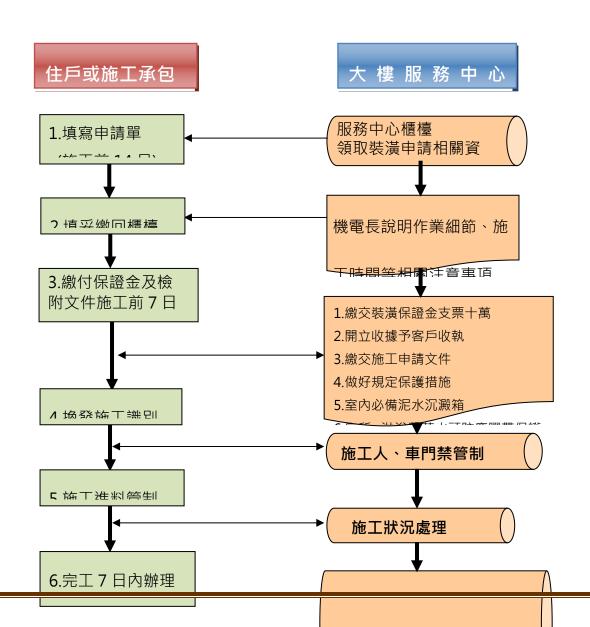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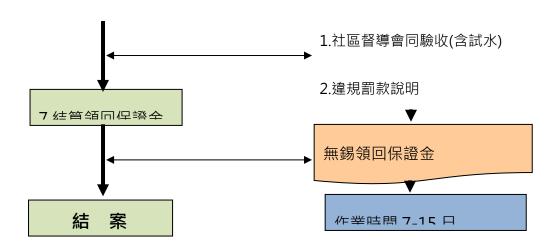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年月日

裝潢(修繕)施工管理流程

- 一、申請文件-請參閱「住戶裝潢(修)施工管理辦法」
 - 1.裝潢施工申請書、2.裝修工程切結書、3.工作人員名冊、4.裝修圖說(含隔間平面圖、拆除部分標示圖、水電配置圖及維修孔位置)

二、作業流程:





各類廠商聯絡窗口

設備	廠商名稱	公司電話	專員/行動電話	備註
市話、網路				
НА				
智慧家居面板				
玄關門				
鋁門窗				
踢腳板				
磁磚				
玻璃				
木地板				
木門				
廚具				
淨水器				
全熱交換器				
衛浴設備				
浴室多功能風機				
衛浴設備				
乾溼分離門				

曬衣架		
※室內油漆型號:		

附錄一: 裝潢(修)施工申請表

裝潢(修)施工申請表

填表人(區分	所有權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日		
裝潢(修)戶基	本資料							
戶別		區分所 有權人						
電話	公: 私:	工程內容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包商名稱						
包商電話		負責人						
保證金 即期支票	抬頭:0000股份	有限公司(加記	主禁止背	事轉讓)				
支票影印本張貼處								
備註								
管委會 批示		服務中心						

※服務中心與住戶各持乙聯,備齊相關文件與保護措施完成,發給施工許可證,核可施工。

附錄二:裝修工程切結書

裝修工程切結書

_ \ I T	1/ 1 1
$\nabla T + I$	l%±≡E ∧
$\Delta L \nu $	加吉八

茲因本人預定於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將於 0000 社區(以下簡和
本大樓),門牌號碼:號(棟樓)實施裝修工程(含室內裝潢規劃、隔間、水電施工等)
為確保 <mark>本大樓</mark> 全部住戶權益、鄰居安寧與公共安全,各項設施之正確使用,良好秩序之建立,以及環
境整潔之維護・同意恪遵下列條款:

- 一、如有裝修施工之預訂時,應於事前以書面方式知會管理服務中心,並交付施工設計圖,俾便與原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設計圖核對;另詳察有無對本大樓結構及消防、監控、警報等系統之損毀及其功能影響,並禁止變更本大樓外觀、加建或違建(如任意裝設安全窗等),以保美觀及安全。
- 二、 委託裝修公司施工之前,應先至管理中心辦理下列手續:
 - 1、填寫「裝潢(修)施工申請表」。
 - 2、簽訂本切結書,交付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裝潢(修)保證金」每戶新台幣:0000萬元整。
 - 3、為求社區公設及路徑完整裝潢期的防護措施需完成始可進入施工。
 - 4、為維護社區整潔與環境品質,廢棄物禁止置於屋外及公共區域,廠商自行負責清運。
- 三、 所僱工人如有違反下列條款,管委會有權通告本人,動用保證金作處理:如保證金不足,管委會可據實追償,本人絕無異議,茲動用保證金條款,詳列如下:
 - 1、本大樓嚴禁各住戶私自裝鐵窗·或吊掛花架或不得有改變房屋外觀等情形·否則派工拆除其 所需費用·按價賠償。
 - 2、**施工人員絕對遵照勞工安全及公共安全法規之規定及方式施作**;施工中小心注意,若有損壞任何公有或他人私有物品,須按價賠償;若施工不慎(含故意或過失)造成公共設施之損毀, 管線破裂、漏水、漏電、消防、監控系統失靈,天花板、地面、牆壁之龜裂,或電梯損壞、 環境污染等,均應照原材料即時修復;重大者仍須依法作責任之追訴與理賠。
 - 3、結構體影響整棟大樓之安全性,應避免任意敲打;住戶如有室內格局變更,須對大樓外觀結構及水電、弱電工程移位時,聘請專業技術人員依法施作負責之,且若有影響結構系統則 須事先請結構技師確認,並依法提出申請,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報備管委會才可

- 施工。否則損害整棟大樓系統須按價賠償。此外,對講機、消防以及保全系統等亦請勿擅自移位,如要移位須由專業技術人員移接,否則損害、干擾整棟大樓系統須按價賠償。
- 4、**施工材料**須妥為存放且**採用防火防焰材質**,其存放範圍以屋主所購房屋之內部為限,禁止任意堆置,妨礙公共通行及觀瞻。若有上述情事,經管理人員糾正仍未改善者,管委會得視同廢棄物僱工搬離,並將所生費用由本人保證金下逕為支付。
- 5、每日施工所產生之木屑、垃圾..廢棄物,請自備"大袋"裝妥封口並使用麥克筆寫上戶別(違反者每發現一次罰款 1,000 元至改善為止),包紮妥善後放置於室內,再自行清運。此外,於每日工作結束前,須清掃電梯及所有使用走道。當日如未自行清除廢棄物及垃圾,經管理人員清除需繳納新台幣 1,500 元整,始可退回保證金。
- 6、完成申請手續後,由服務中心發給施工許可證,經張貼於裝修戶門口後始得施工。
- 7、裝修完工後,應於七日內主動會同管理中心之管理人員查驗施工處所,確認有無造成任何公 共設施之毀損及環境污染,經加簽認可後,始得按規定向管委會無息領回餘額保證金。
- 四、 為確保現有住戶安全、精神安寧、財物安全及環境清潔, 願遵守下列條款, 並接受管理人員之 監督與規勸。
 - 1、裝修工作時間為每日 08:00 至 17:00 時止,卸貨時間為 08:00 至 16:00 時止,其餘時間及例假日(含國定假日)禁止施工,須趕工者應事先向服務中心報准始可施工。
 - 2、裝修人員須先至車道辦理進場登記,並以身份證或相關證件換領 "施工證";施工時請務必 佩帶工作證由指定出入口進出,並應於每日工程完竣後簽退繳還。
 - 3、施工時請勿大聲喧嘩,如施工噪音影像鄰戶,經通知改善無效得強制要求停工及罰款。
 - 4、施工中不得向外丟棄任何物品,以免傷及他人與公共安全;對於施工人員之安全,或因施工 而波及他人之意外傷害,應負完全之責任。
 - 5、施工人員不管其誤用或盜用本社區工具,材料或水電時,除願賠償損失外,並依情節輕重依 法處理。
 - 6、施工人員因工作之故攜帶物品進出,應接受管理人員之檢查與紀錄;**大型物品、機械攜出前**, **須先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請,填寫攜出單後亦須經警衛人員檢查方可放行。**
 - 7、保證施工人員不得在本社區有賭博、酗酒、偷竊、鬥毆等行為,或掩護來路不明人員之情事; 否則視情節輕重,依法報警處理之。
 - 8、所僱用之裝修人員,在裝修地點以外之非開放空間,不得有吸煙及嚼食檳榔、亂吐檳榔汁、 亂丟煙蒂垃圾或隨處便溺等行為,經管理人員發現,第一次罰鍰新台幣 1,000 元;第二次罰 鍰新台幣 3,000 元,並得收回其施工證,禁止其再進入本社區工作,絕無異議。

- 9、本大樓四面外牆均禁止吊掛裝修公司之帆布、招牌..等廣告,並嚴禁於本大樓內張貼任何廣告紙或名片。(特別是住戶門口、外牆面及電梯內)違者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 10、 施工證如不慎遺失,應向管理中心報備,並依規定繳交工本費 500 元,換發新證。
- 11、施工人員車輛應遵照停車場管理規定,如停放裝修戶之車位,一位限停一輛並需提出同意書,如暫停裝卸貨物,不得超過 30 分鐘,如違規停車每小時收取清潔費 500 元。
- 五、 冷氣主機裝設位置同意遵守社區規定簽立切結書。
- 六、室內泥作及油漆工程必備泥水沉澱箱, 汙水未經處理不得任意放流一經查獲罰鍰新台幣 50,000 元, 沉澱物需自行清運(照片詳附件如附圖 07)。
- 七、 為全體住戶權益,以上規定若有違犯,願接受相關管理人員管制,絕無異議。
- 八、 <u>為避免日後有施工糾紛,裝潢廠商須留存施工前、中、後之相片備查三個月,或留存至服務中</u> 心。
- ※各棟樓 2 家以上廠商同時施工期間,若有公設遭破壞(如電梯車廂等),但無法判別破壞者時,則由同時期施工廠商共同分擔賠償之。

裝潢(工程)商:

修訂公佈實施日期:00年00月00日

此致 0000 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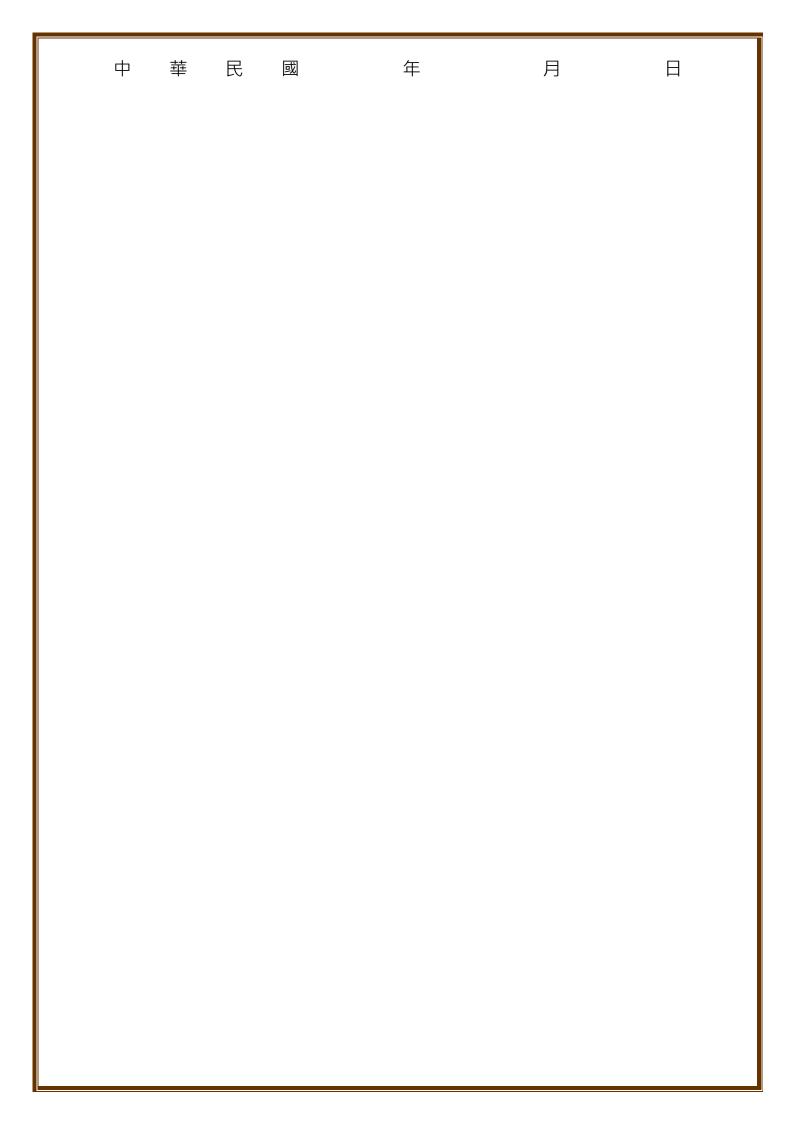
0000 管理委員會

0000 服務中心

立切結書人

聯絡電話:

區分所	f有權人:		
身份證	登字號:	身份證	字號:
住	址:	地	址:
		聯絡	電話:



附錄三:違規通知單

巡查施工違規通知單(第一聯服務中心存留備查)

施工位置	施工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所見違規事實:									
□施工人員未穿著施工背/	□施工人員未穿著施工背心								
□施工時・未關上玄關門									
□將施工垃圾或雜物堆置於	於公共走道								
□在公共區域抽菸或電梯□	为抽菸								
□對違規事項經管理人員額	動告時・口	出穢言甚至恐嚇言語	,態因	度惡劣					
□隨地吐檳榔汁或製造髒劑									
□超過施工時間未辦理加頭	狂申請・仍	在現場施工							
□其他:									
協辦單位簽收			簽發						
			人員						
※本通知單一式二聯,第一聯	#管理中心存 	留備査・第二聯協辦單位	立收執。						

巡查施工違規通知單(第二聯協辦單位收執)

施工位置	施工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本通知單一式二聯,第一聯管理中心存留備查,第二聯協辦單位收執。

違反規約及管理辦法通告書

	T						
住戶姓名			地址	止	號	樓之	
	通	告		內		容	
您已違反本	x社區管理辦法	去、公約規	章之規範	節・事實	如下:		
主			填				
			表				
管			人				
						,	公田チロる

管埋委貝曾

違反規約及管理辦法通告書

住戶姓名			地	址		號	樓之	
	通	告			內		容	

施了 廠月

啟

您已	違反本社區管理辦法、公約規章之規範,事實如下:	
主管	填	
Б		會 啟

違反規約及管理辦法通告書

住戶姓名			地	址	號	樓之	
	通	告			內	容	
您已違反2	本社區管理辦法	5、公約規	章之規	範,	事實如下:		
主			填				
			表				
管			人				

管理委員會 啟

附錄四:施工背心保証金收據

第三聯區分所有權人存查

0000 公寓大廈施工背心保證金收據 編號:
茲收到 0000 第棟樓之裝潢背心押金:新台幣:元整
每件押金新台幣 350 元係為管理考量·施工組成員進入社區均須穿上背心; 背心
破損或遺失予以扣抵押金不得異議,整體裝潢工程結束攜此收據與背心至服務中
心申請退費,無論是否穿過每件清洗及清潔費新台幣 250 元整,從押金中扣抵退
回。
工程承包單位:
負責人: 連絡電話:
此致
0000 管理委員會
經辦人簽章: 日期:
0000 公寓大廈裝潢背心退費收據 編號:
遺失件、破損件,退回件,扣除清潔費茲收到退回押金:
新台幣 元。以此收據為憑證,收款人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Ī

附錄五:裝潢(修)施作前會驗單

		^拍 期: ²	‡月	_H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說明	
1、	施工戶樓層室外公共設施之梯廳、消防梯間;壁磚、地磚、天花(含	□正常	不良項目:	
1 `	油漆)、照明燈具、電梯車廂、安全門、排煙窗、藝術畫作等。	□不良		
2、	B1F 卸貨區公共設施之梯廳、消防梯間;壁磚、地磚、天花(含油	□正常	不良項目:	
	漆)照明燈具、電梯車廂、安全門、排煙窗。	□不良		
3、	B1F 卸貨區及施工戶樓層地面、梯廳走道的轉角處鋪上保護板(於	□正常	不良項目:	
	會驗後請立即鋪設完竣,並通知服務中心)。	□不良		
4、	沈澱箱備妥及保護板、停車位拍照存證。	□正常	不良項目:	
		□不良		
5、	室內消防設施(會同機電長檢查):對講機支;撒水頭支;消	□正常	不良項目:	
	防感知器枚;瓦斯偵測器只,給水、供電等妥善。	□不良		
6、		□正常	不良項目:	
	אויאן מו עניבוניוניין אויאלאויניאן	□不良		
1 `	檢查不良項目,立即聯絡 00 工務所。			
2、	戶別棟樓,所有權人:			
3、	會驗人員: 施工負責人:			
收	 豦貼存			
1 1 1 1 1				1 1 1 1
! ! ! ! !				
1 1 1 1				
 				; ; ; ;
沈	 殿箱拍照存檔			
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沐	受似作活行值			1 1 1 1 1
! ! ! !				; ; ; ;
I I I I				1
! ! !				!

	施工戶別	:	棟	樓
	施工廠商	:		
	施工期間:			
	自	_年	月	日起
	至	_年	月	日止
停車位拍照存檔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六:裝潢施工許可證

0000 公寓大廈裝潢施工准許證

【違規罰款一覽表】

項次	違規事項	附照	計算方式	罰鍰金額	備考
01	裝潢施工至下午 5:00 止·下午 5:30 施工人 員仍未離開社區者		每日	500 元	連續罰鍰 至保證金不足扣抵為止
02	對違規事項經管理人員勸告時,口出穢言甚至恐嚇言語,態度惡劣		每次	2,000 元	
03	盜用社區公設用電、用水		每次	2,000 元	
04	假日有聲施工或未通過程序申請		每次	2,000 元	罰款並立即停工
05	垃圾或工程廢棄物未清運,任意堆至梯間、 門廳、地下室、垃圾冷藏室或各公共場所	V	每日	1,500 元	除罰款外,委員會可雇工清 除,費用由保證金扣抵
06	未依規定包裝工程垃圾及未於包裝外部明 顯處書寫戶別辨識	V	每次	1,000 元	每發現一次罰款 1,000 元至 改善止·上限 10,000 元
07	公共區域抽煙、隨地丟棄垃圾、吐檳榔		每次	3,000 元	
08	未依規定使用沉澱桶		每次	2,000 元	立即停工至改善為止
09	未依規定時段施工(提前或逾時) 經勸告無效		每日	500元	08:00~17:00
10	違規停車及未依照停車位號停放車輛·不遵 守卸貨規定或怠速停放於臨時停車區	V	每次/小時	1000元	停車位需業主 (住戶)提供
11	施工人員大聲喧嘩或撥放音響聲音太大等 其他惡意製造之噪音·破壞公共安寧		每次	500元	
12	工程所需之材料或工具堆放於裝潢戶室外 之其他地區卸貨暫存區堆放隔夜加重處分	V	每次	500元	累計開罰
13	證件遺失或未按照規定穿著施工背心行走	V	每張(次)	500 元	施工背心同證件定義

	本社區				
14	未關門施工造成粉塵外漏公共區域	V	每次	1,500 元	
15	任意張貼廣告、現場未施作防護措施	V	每次	1,500 元	
16	未依勞安及工安規定及方式施作	V	每次	3,000 元	
17	施工人員違規搭乘客用電梯	V	每次	2,000元	
18	進入社區攜帶酒精性飲品	V	每次	1,000 元	
19	廁所、淋浴間落水頭未貼防塵膠帶保護	V	每次	2000 元	
20	工地安全帽	V	每次	3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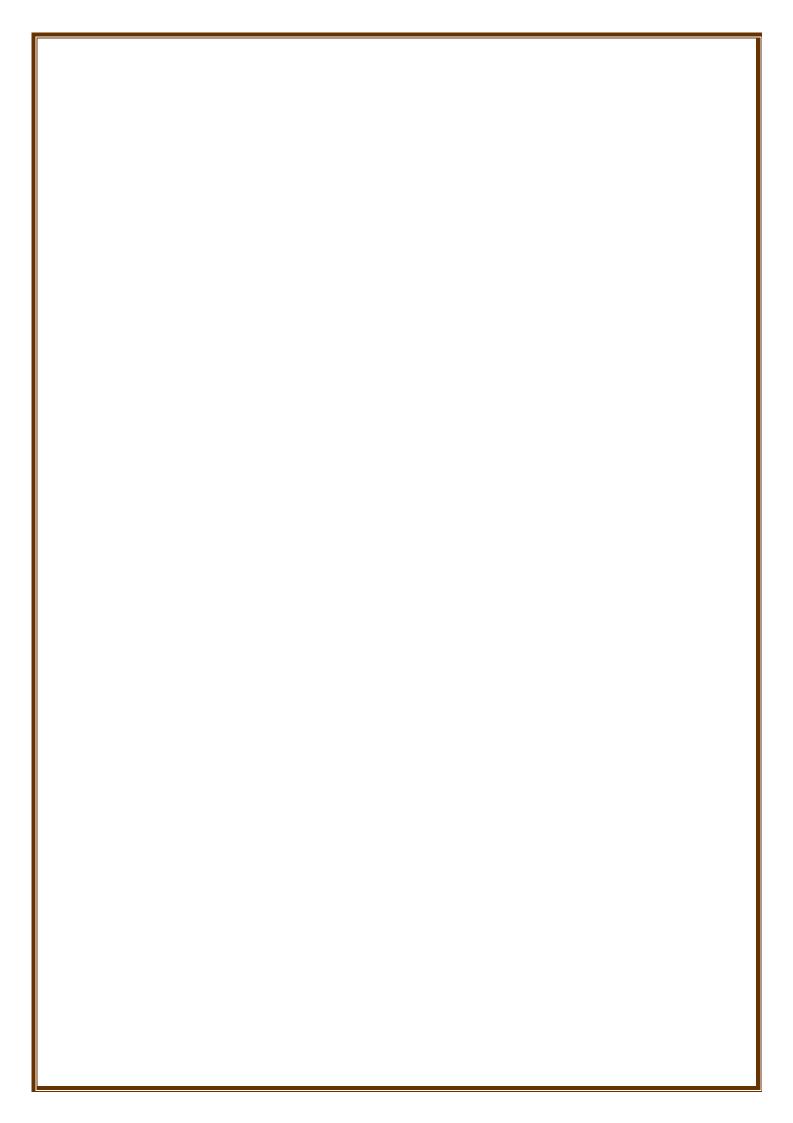
服務中心核准用章處:



附錄七:裝潢戶車位授權使用證明

裝潢戶車位授權使用證明

本人	為 0000	棟	樓所有權人,
同意	先生/女士(耳	巨牌號碼:) 車色:
廠牌:	於裝修施工期間	,同意使用本人们	立於地下樓層之
停車位,號碼	:	,特此證	明。
使用人:	聯絡	雷話:	
	<u> </u>		
暫用期限:自	年月	日起至 年_	月日止
•	車位置・停車號碼を		規定使用二層 PE 板 [。] 吉束時敬派員拆除保
此致			
此致 0000 股份有阿	很公司		
2017.			
0000 股份有阿	量會		
0000 股份有限	量會		
0000 股份有限	員會		



附錄八:裝潢驗收•退款申請表

戶號	•	棟	樓
尸弧		休	佞

裝潢驗收・退款申請表

	驗收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說明
			正常。	
1	消防系統之連結(含廣播音箱)是否破壞?		正常,曾移位但經住戶測試仍可發揮正常功效。	
	, , ,		不合格・已遭破壞。	
			正常。	
2	 各室偵煙器是否正常?		正常,曾移位但經住戶測試仍可發揮正常功效。	
			不合格・已遭破壞。	
			正常。	
3	冷氣主機是否依規定之位置安裝?		不合格,已影響整體外觀。	
			正常。	
4	是否違規加裝鐵(鋁)窗?		不合格,已影響整體外觀。	
	 建築物外觀是否任意變更顏色或外貌・如油		正常。	
5	漆、張貼廣告、招牌、任意鑽孔、掛置物品?		不合格,已影響整體外觀。	
	S. SAMEL JAIN Eleaste 2. Elean		正常。	
6	陽台是否任意外移或改變形狀、尺寸?		不合格,已影響整體外觀。	
			正常。	
7	室內裝潢結構是否破壞?		不合格、結構已遭破壞。	
	8 施工垃圾是否全數運離·公共梯廳是否清潔?		正常。	
8			不合格,遺留垃圾或髒亂。	
	9 是否破壞電梯間、樓梯間之裝飾?		正常。	
9			不合格,已遭破壞。	
	 是否在玄關外或是門口外、梯間、走道、逃生		正常。	
10	梯放置鞋櫃或是雜物?		不合格,有物品堆置。	
			正常。	
11	瓦斯管路是否變動?		正常,曾移位但經住戶測試仍可發揮正常功效。	
	瓦斯熱水器安裝位置是否正常?		不合格·恐有安全之虞。	
			正常。	
12	中華電信情境系統動作是否正常?		不合格,安裝位置恐有安全之虞。	
			正常。	
13	 防盗及對講機等設備・是否有變動?		正常,曾移位但經住戶測試仍可發揮正常功效。	
			不合格,無法發揮功效。	
			正常。	
14	大門是否加裝鐵門? 		不合格・已影響整體外觀。	
			正常。	
15	給排水之處理是否正常?		正常,曾移位但經住戶測試仍可發揮正常功效。	
			不合格、無法發揮正常功效。	
			正常。	
16	樓下層樓板是否有滲水情形或破壞?		正常,曾有發生滲水情形,但事後已修繕完成。	
			不合格,發現滲水現象。	
			正常。	
17	其他公設區是否有遭破壞、住戶端外維修孔是		正常.經油漆修補完成。	
	否正常・裝潢保護殘膠清除?		不合格,己破壞或拆除。	

備註:1、本單於繳交裝潢保證金時即交由住戶及廠商,以利了解日後檢查之項目。

- 2、檢查項目不合格或未繳清違規罰款,即暫緩退保證金。
- 3、本表檢查無誤後且並無其他瑕疵再發生時,服務中心即呈報申請退款,並另安排時間領回保證金。

管理委員會: 服務中心: 現場督導: 申請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錄九: 裝潢(修)施工變更消防系統申請書

裝潢(修)施工變更消防系統申請書

裝潢(修)施工變更消防系統設備時應遵守事項:

- 一、拆除火警感知線路時,為避免造成短路,不可同時切斷連結之兩條迴路。
- 一、移位火警感知器斷線後,應立即將線路復原以利系統正常運作。
- 三、移位撒水系統時應先關閉住戶端消防水開關,並在裝潢戶內拆撒水頭洩水洩壓,以利系統正常運作。
- 四、施工期間若因施工不慎致使影響該層樓之消防系統運作而造成損壞·承包商及 住戶(業主)應負完全之責任。
- 五、退裝潢(修)保證金時,若發現系統不正常而須相關專業人員維修時,酌收查 驗及維修費用。以上注意事項務請確實遵守,管理中心將隨時採定時或不定 時檢查,若經巡查人員發現違規施作,將依規定處以罰責。
- 六、**更動消防之任何設備**·事前皆必須通報管理中心以掌握設備狀況及**借專用板 手**·如專用板手遺失或是損壞需照價賠償。
- 七、裝潢(修)承包廠商如未經申請而擅自變更者,沒收其裝潢(修)保證金。
- 八、修改需在當日內完成,避免造成公共危險。
- 九、開啟或關閉維修孔時需帶白棉紗手套,並於施工完成後,油漆修補。

十、口 領有密閉式撒水噴頭之使用注意事項。

區分別有權人(簽草)	:		
,		楠	堆

裝 潢(修)戶 別 :

聯絡電話:

裝 潢 公 司 名 稱 : 身份證字號:

立 書 人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錄十:假日裝潢(修)施工申請承諾書

假日裝潢(修)施工申請承諾書

- 一、 茲確實遵守社區例假日裝潢(修)之相關規定,施工內容僅限於靜音工程之進行,如:油漆、手工研磨、修補、設備、系統組裝等不會產生聲響之工程。
- 二、凡必須開啟機械輔助施工之任何工程皆不會於假日中施作。
- 三、 如施工過程中,不論任何工程如有其他住戶反應影響其假日之休閒品質,即無 異議停止施工。
- 四、 如違反靜音施工之原則,即無異議接受相關規則處以罰鍰新台幣 2,000 元,並立即停止一切工程之進行,且此申請書及時生效,並喪失一個月內假日之施工權利。
- 五、 如需加班請於一日前至服務中心填寫加班申請單,以便申請假日加班程序。

此致 0000 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承包商(簽章):

身份證字號: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一:裝潢戶施工人員名冊

戶別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項次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備註
	1						
	2						
施	3						
工 人	4						
人員	5						
名	6						
⊞	7						
	8						
	9						
	10						

※請廠商確實填寫如有造假產生之糾紛由負責人負起一切責任。

附錄十二:裝潢戶施工檢查表

裝潢戶施工檢查表

- 1、 是否繳交裝潢圖面(含平面圖及水電圖) □是/□否
- 2、 是否繳交工作人員名冊(造冊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是/□否
- 3、是否事先完成施工期間大廳走道、電梯內及施工樓層梯廳之地面、壁面包覆保護□是/□否
- 4、 施工人員進出及裝卸材料是否使用貨梯 □是/□否
- 5、 安全梯是否堆放雜物器材 □是/□否
- 6、 施工期間安全門是否開啟,煙塵氣味影響其他樓層住戶 □是/□否
- 7、 同樓層有其他住戶時,是否於每日離場前將梯廳粉塵清理乾淨 □是/□否
- 8、 同樓層有其他住戶時,貨梯內及大廳走道清理還原 □是/□否
- 9、 施工時是否依規定設置"沉澱箱"或"過濾桶"裝置 □是/□否
- 10、 給、排水功能是否正常 □是/□否
- 11、施工時是否破壞主體結構、改變大樓外觀 □是/□否
- 12、 施工時是否修改管道系統、改變公共照明方式 □是/□否
- 13、 施工樓層梯廳是否違反消防安全、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是/□否
- 14、施工時是否變更消防、門禁、監控等設備 □是/□否,是否照會原施作廠商取得認可□ 是/□否
- 15、施工期間是否大聲喧嘩或大聲播放音樂影響其他住戶安寧 □是/□否
- 16、 施工人員是否有賭博、酗酒、毆鬥及在非其承包工程區域吸煙之情事 □是/□否
- 17、施工人員食用後便當等食物殘渣是否密封置於指定集中處理 □是/□否
- 18、施工人員是否亂吐檳榔汁、亂丟菸蒂、隨地便溺 □是/□否
- 19、 週六日及其他國定假日是否遵守"靜音與無煙塵施工" □是/ □否
- 20、施工廢棄物是否裝袋後集中於裝潢戶室內,待集中後由裝潢公司自行整車運離 □是/□否
- 21、施工人員絕無逗留與過夜,離場務必換繳回配發證件 □是/□否
- 22、施工人員與車輛進離場有無夾帶違禁品、或公區及他人財產 □是/□否
- 23、 廁所、淋浴間落水頭防塵膠帶保護 □是/□否

門牌	號	:_		棟	樓	檢查	≦人:_		
\Box	期		年	月	\Box		管:		
	,,,,	-		,					
			※因為在	你的參	短配合,	社區 :	将會軍		

附錄十三:裝潢保證金簽收單		戶號:棟樓
0000	裝潢保證金-簽收	單
	支 票	
新台幣 00 萬元整,支票] 荔收到上列 0000 股份樓之申退「裝潢保證金」	E本壹張,收訖無誤 簽收人: 中華民國年 分有限公司【0000社	
	簽收人: 中華民國年	日
廠商名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請至一樓物業服務櫃台辦理裝		

附錄十四:裝潢戶提前交屋切結書

0000

裝潢戶提前交屋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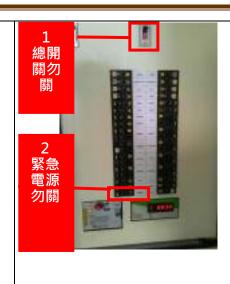
本人	_為 0000_	棟	樓所有權人,因
請提前交屋(管理自治)	,在裝潢管理	里上願遵照管理	里規範執行・絕對係
施工不會有違反之情事	·若有違反之	之情事願無條係	牛接受管理單位之勢
恢復原狀不得異議。			
11 =/			
此致			
0000 股份有限公司			
0000 管理委員會			
0000 服務中心			
所有權人簽章:			
	民國	年 月	\Box

附錄十万: 施丁保護措施注意事項

項目 圖示 說明 1、須做保護之公共區域: 含當層梯廳全間、當層走道、地下 室梯廳全間、卸貨停車位及卸貨車 位至地下室梯廳之動線走道。 2、保護材包覆範圍: 含地板、壁面、天花板及陽角等。 3、保護材第一層以防水布+PE 板為 公共梯間、 底,第二層以兩分夾板覆蓋;時常 走道、車位 載運物料之走道地板第二層須超過 等保護方式 三分夾板。 4、 車位保護第一層為 PE 板舗設, 第 二層以兩分夾板覆蓋,並露出車位 號碼。 5、卸貨區為地下室二樓。 以照片為標準驗收方式 1、冷氣主機安裝位置於後陽台柵 欄內側,以便通風散熱。 2、 為求整體美觀管線請安裝管線 槽如圖所示。 3、管線(含冷氣套管),不得任意更改穿 孔。 冷氣主機 4、空調主機依原設計師及起造人 所規劃位置統一安裝分離式空 調主機,並由管理中心提供安 裝配置圖共住戶參考。未經區 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不得有 自行加設任何裝飾物品及擅自 更改行為。

項目	圖示	說明	
RC 牆面		外牆及樑柱嚴禁敲除,室內牆面隔間若需敲除改變時,請務必先行瞭解該隔間牆是否會影響安全結構及消防、監控、警報系統、管道間等相關大樓之功能後,以「切割」方式施作,嚴禁以敲打方式影響結構或損害之虞。	
物清廢泥處作料洗棄料理業	進進料物品標準規定	1、施工期間請勿將清洗器具後之廢水及廢棄物料,傾倒於室內排水管或馬桶,以免造成水管阻塞。 2、裝修期間請自備方形塑膠桶做為沈澱箱(76CM*55CM*56CM),每日作業結束,請將剩漆或廢棄物及清洗施工器具廢水倒入塑膠桶內,經沉澱後之泥膏,請自行挖除攜出丟棄,共同維護管路暢通。 3、沉澱箱安裝位置於後陽台地面並注意過濾排水設備。	

室電開注 事



- 1、為室內總電源,請勿關閉。
- 2、為緊急電源,請勿關閉。

如關閉此兩處電源,密碼及 門卡均會失效,只能用鑰匙 開門。

項目	圖示	說明	
施工背心	0000	1、施工背心皆有明顯編號,可降低違規事件,對於社區管理有實質上的績效,確保責任對各位請各位屋主與廠商配合作業。 2、施工人員進出須穿著整齊,禁止穿著背心或袒胸露背、拖鞋入內,並全程穿著識別背心。	
廁所及 淋浴間		1、 住戶裝潢施工期間請依 規定·做好廁所及淋浴間 落水頭膠帶保護。	
落水頭	1	2、 因避免施工期間所產生	
膠帶保護	廁所落水頭	的木屑、粉塵、煙蒂、檳	





淋浴間落水頭

- 榔渣等各種之廢棄物,流 入落水孔,造成排水不 良。
- 3、 未依規定保護廁所、淋浴 間落水頭、罰金 2000 元 正,直到改善為止,累計 開罰。

附錄十六:裝潢(修)工程違建拆除承諾及同意物業管理書					
本人					
樓 00 建築物有以下事項時,同意由管理服務中心雇工拆除或復原,其費用由本人負					
擔。					
1、裝設鐵窗、花架、兩棚、廣告物擴大使用面積,佔用公設或其他專有戶之權利等。					
2、將鞋櫃、鞋墊、雨傘架等雜物設置於公共走道及逃生梯等公共區域。					
3、變更大樓結構、建築外觀及由室內玻璃往外張貼之任何廣告物。					
4、不得佔用各種管道間、水電、消防、空調幹管之空間。					
5、不得於社區中庭外牆張貼各種廣告物。					
6、或其他違反任何營建法規、社區規約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					
7、允許物業管理人員進入屋內做裝潢巡檢以維護施工紀律。					
8、必要時施工有涉及違建部分允許物業人員作拍照存證以利將來第三方公證之用途。					
此致 0000 股份有限公司					
0000 管理委員會					
0000 服務中心					
(區分所有權人)					
→ Z 試事 · · · · · · · · · · · · · · · · · ·					

立承諾書人: (簽章)

身分証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社區室內裝修(潢)工程管理辦法

(訂頒於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立具結人:
茲因本人(A)委託(B)(以下簡稱承包商)
預定於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將於 <u>0000</u> 社區(以
下簡稱本社區),至本人名下房屋(座落地址:00 市 00 區 00 街 0 段 00 巷號
公共安全,同意恪守下列條款:
一、施工行為如涉及下列之『室內裝修』行為者,施工前應向本市審查機構(0000 建築師公會)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並將正本張貼於裝修處所出入口明 顯處,及交付管理委員會影本1份;竣工後應向本市審查機構(0000建築師公 會)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交付管理委員會影本1份:
(一)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 內部牆面裝修。(三)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 分間牆變更。
二、施工前應填妥裝修(潢)工程申請表向管理委員會備案,並至管理中心辦理下列 手續:
(一) 交付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並簽訂本具結書(一式份)。
 (二)交付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裝修工程保證,金即期支票 0 拾萬元正(抬頭:0000股份有限公司),裝修工程保證金及清潔費(清潔費由保證金扣除)於管理委員會完成查驗無誤後,餘款無息退還,查驗內容如竣工查驗申請表。 交付設計圖予管理委員會,查對本次室內裝修無違反下列事項: 1、共用部分禁止或限制事項。 2、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針對專有部分之禁止或限制事項。
(三) 本人因裝潢之施工人員進入社區,需分擔公設卸貨動線共同保護責任,及申

請裝潢施工背心_____件,費用每件新台幣 350 元整(工本費 250 元/件、押金

100元/件),待施工完成驗收後,於申請退還保證金時,同時歸還施工證並退

押金(100 元/件)。所僱工人如有違犯下列條款,管理委員會有權不經通告本人,動用工程保證金作處理;如保證金不足,管理委員會可按實追償,本人絕無異議,茲動用保證金條款,詳列如下:

- 1、不得將廢棄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且應於每日工作結束前運出本社區,逾期由管理中心派員清理,並扣除已繳納垃圾清運費。
- 2、裝修完工後,應主動會同管理委員會及管理中心查驗施工處所,確認有無造成任何公共設施之毀損及環境污染,經加簽認可後,得按規定向管理委員會無息領回餘額保證金。
- (1) 本社區嚴禁各住戶增設夾層或於天井、庭院、屋頂、陽臺、平臺等類似空間 違章搭建構造物(隱形防護網除外)·否則派工拆除所需一切費用,由本人按 價賠償。
- (2) 若因室內裝修(潢)施工導致共用部分、公共設施或相鄰住戶之管道阻塞、滲漏水、停水停電、物品損毀等情事,住戶應即時修復並承擔相對之賠償責任。
- (3) 不妨礙或破壞建築物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若 有前述情形應恢復原狀或依法辦理變更使用手續如屬施工前申辦相關手續 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提具核准文件報備管理委員會才可施工;否則損 害整棟大樓結構安全或設備使用,需按價賠償。
- (4) 室內裝修如須對大樓外觀結構及水電、弱電、對講機、消防以及保全系統移位時,當請專業技術人員依法施作負責之,否則損害整棟大樓系統須按價賠償並負民刑事責任。
- (5) 施工材料須妥為存放,其存放範圍以屋主所購房屋之內部為限,禁止共同走廊、樓梯間、門廳、法定空地、防火巷等處堆置建材或工程廢棄物,並嚴禁從陽臺或窗口高空拋(倒)物。若有上述情事,經管理人員糾正仍未改善者,管理委員會得視同廢棄物僱工搬離,並將所生費用由本人保證金下逕為支付。搬運建材或垃圾後應負責隨時打掃,維持整潔。
- 三、為確保本社區現有住戶安全、精神安寧、財務安全及環境清潔,願遵守下列條款, 並接受本區管理人員之監督與規勸:
 - (一) 本社區裝修人員須先至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以身份證或相關證件換領「工作證」;施工時請務必佩帶工作證進出、並應於每日工程完竣後繳還。
 - (二) 本人願意遵照本社區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作息時間施工,並須把握工期,依限

完成;若有延誤,須先辦理展期並知會管理委員會及管理中心,否則管理中心將依限停發臨時出入證(或工作證)。

- (三) 施工人員不管其誤用或盜用本社區工具·材料或水電時·除願賠償損失外·並 依情節輕重依法處理。施工人員因工作之故攜帶物品進出,應接受管理人員 之檢查與記錄;每日大型物品、機械攜出時·亦須經警衛人員檢查方可放行。
- (四)所僱用之裝修人員,如有亂吐檳榔汁、亂丟煙蒂或隨處便溺等行為,經管理人員發現,第一次罰款新台幣参仟元,並得自工程保證金扣除;第二次得收回其工作證,禁止其再進入本社區工作,絕無異議。
- (五) 本大樓四面外牆均禁止吊掛裝修公司之帆布、招牌..等廣告·並嚴禁於本社區內 張貼任何廣告紙或名片。
- (六) 工作證或停車證如不慎遺失,應向管理中心報備,註銷其號碼,並依規定繳交工本費,換發新證。
- (七)以上規定若有違犯時,為了全體住戶權益,管理人員有權干涉。
- (八) 施工時應關閉分戶門除裝潢戶外不得隨意至其他區域活動·平日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期於時間及假日不得施工,。
- (九) 施工人員不得在施工現場大聲播放音樂等惡性破壞公共安寧之行為且不得有 賭博、酗酒、鬥毆、騷擾住戶、隨地棄置菸蒂或吐檳榔汁等行為,或掩護來 路不明人員之事情;否則視情節輕重,依法報警處理之,且該員不得進入本 社區。
- (十) 施工期間,不得拒絕、阻礙管理委員會或市政府建管、消防、勞檢、環保等單位之監督及檢查。
- (十一) 不占用或損壞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或擅自移裝共用設備。

本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者,應視社區實際需要,由管理中心提案,經管委會議決 通過後增訂之。

A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В	施工單位:					
	統─編號:					
	負責人:	公司大印				
	地 址:		小印			
	電 話:					
開工日期:						
完工日	完工日期: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